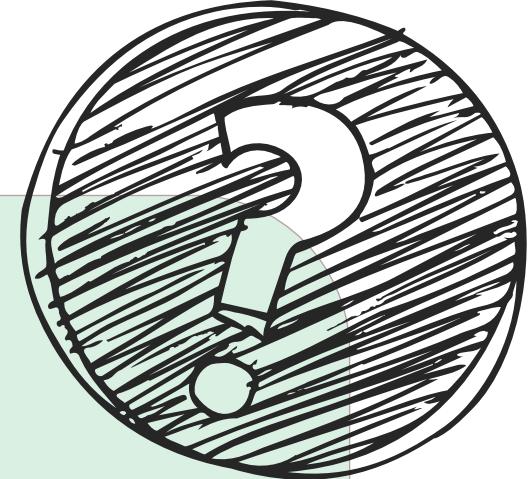


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身心障礙
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

什麼樣的學生需要申請在校生鑑定安置？



1. 具本市國小學籍學生
2. 有學業、社會、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，經長期輔導後仍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。

有哪些在校的學生需要提報？

新轉介

- (在學期中發現有困難)

疑似生複評

- (針對之前鑑定為疑似生的學生進行再確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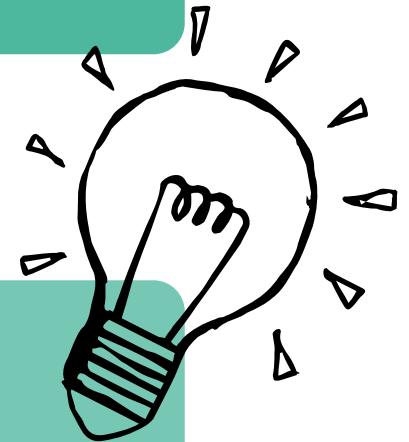
重新評估

- (更改類障礙類型、更改安置班別、鑑定證明到期)

如何申請?

校內申請時間

- 第1學期於114年10月13日前申請
- 第2學期於115年01月09日前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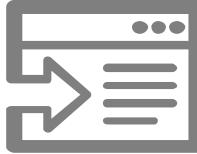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

- 臺北市各國民小學**輔導室特教組**

申請方式

- 經級任導師轉介並經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同意後申請

申請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

在校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**家長同意書**。



級任導師轉介資料



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-五年級以上
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-一至四年級



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及成效評估資料



補救教學系統學習輔導紀錄
輔導老師輔導摘要、紀錄

其他類別學生，需檢附哪些申請文件？



視障學生、聽障學生

- 視障生：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**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**(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，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附；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，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。
- 聽障生：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**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**(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)；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，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。

身體病弱學生

- **出缺席證明**及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**診斷證明**。

鑑定安置 期程

申請報名(截止日：上學期114.10.13、下學期115.01.0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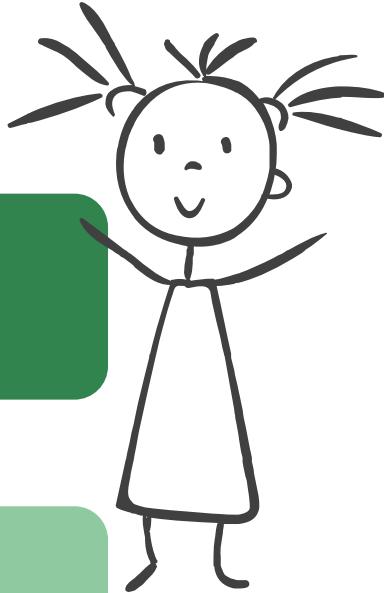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(父母、監護人)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向**各校輔導室**
特教組
申請



結果通知-由學校主動通知

(預計通知時間：114.12月、下學期115.06月)

鑑定安置結果，會有哪些**身份**？



確認身心障礙學生(特教生)

- 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。

疑似身心障礙學生(疑似生)

- 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，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，持續介入與觀察。

非特教學生

- 不提供特教服務，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。

鑑定安置結果，會有哪些班型？

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

- 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上課，根據學生需求抽班出來上課。

聽覺障礙資源班、視覺障礙資源班

- 提供特殊輔具與生活技能學習，以滿足視、聽障學生需求。

集中式特殊教育班(特教班)

- 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上課，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。

特殊教育學校

- 臺北市設有啟明、啟聰、文山及北特四所特殊教育學校。

對安置結果有疑慮怎麼辦?(申復)

有疑慮

-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，可與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。
(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。電話：23086378分機304、207)

進行
申復

- 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復書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該校特教組。

教育局
審查

-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，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。
- 如申復書不合規定，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。

召開
申復會議

-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，未克出席者須出具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」委任受委託人出席，必要時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